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表决7人，通讯表决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郭涂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为提质升级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大商圈业态，打造全龄段覆盖、全消费梯度、全场景适配的城市综合商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

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2026-05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60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